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周傑明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651
傳真：02-25220629
電子郵件：jimmy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婦字第11304623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瞭解貴院辦理「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」意願、資料上傳、申請醫療資訊系統測試機帳號密碼及教育訓練需求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3年6月7日國健婦字第1130461720號公告辦理暨113年4月25日國健婦字第1130461376號函及113年6月20日國健婦字第11304620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賴總統健康台灣醫療政策之「全面優化兒少醫療照護」，本署於113年7月1日起已實施「未滿7歲兒童新增6次兒童發展篩檢服務」新制，由醫師提供篩檢服務，鼓勵家長善用及早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及提供衛教、追蹤或轉介服務，以掌握黃金療育期。
- 三、綜上，為瞭解貴院辦理旨揭服務方案意願、篩檢結果上傳方式，以及申請兒童預防保健及兒童發展篩檢應用程式介面（API）測試機帳號密碼與參加醫療資訊系統教育訓練需求，請協助於113年7月19日前完成前述API申請意願調查表



(問卷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QRy42Z>)，俾利後續協助全國地區級(含)以上醫院所需之相關協助事宜。

四、有關係統開發問題及API測試環境帳號密碼申請，請洽本案承辦人蘇先生(電話：02-25220888分機658，電子郵件信箱：alansu@hpa.gov.tw)；若有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操作問題，請聯絡客服專線(02) 2559-1971#01。

五、副本抄送各醫學會、全國聯合會及協會等，有關旨揭方案及教育訓練，敬請協助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具兒童預防保健資格醫院

副本：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

